

办理结果：B

是否完成对外公开：是

镇康县水务局文件

镇政水字〔2021〕58号

镇康县水务局关于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镇康县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第39号提案的答复函

罗捧军等委员：

你们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镇康县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期间所提出的《关于请求帮助解决南伞镇轩岗村南南河3公里河道治理的提案》，已交由我局办理，办理情况如下：

对于你们所提出的轩岗村南南河河道治理工程项目，我局高度重视，拟将南南河河道治理工程纳入《镇康县干热河谷水资源保障规划》规划，目前正在由设计单位收集资料，计划9

月底完成规划报告编制工作，同时，我们将继续做好项目报批跟踪落实工作，待项目落地后立即启动实施。

感谢你们对水利工作的支持，对以上办理有何意见，请填入“征询意见表”向政协提案委员会反馈。

镇康县水务局

2021年7月30日

(提案办复工作联系人：张旭军，联系方式：13578434995。)

报：县人民政府

送：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南伞镇政协委组，周树良，饶达玲，蒋占德，罕国堂，王东飞，杨建明。

镇康县水务局办公室

2021年7月30日印制